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义乌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医疗美容
项目

建设单位：义乌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义乌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61 号）。其方案中针对环评报告内容进行精简提出如下要求：“按照区域规划环评报告和审查意见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避免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相重复。同时，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其环评内容可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进行简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环评内容可以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进行简化，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中的序号 108 中的“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相关要求，该项目位于规划区域内，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降级，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9

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四、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2

六、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24

七、符合性分析和结论 25

附件：

附件 1：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3：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区域环评规划图。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乌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医疗美容项目		
建设单位	义乌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总投资	1000 万元
所属行业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地点	义乌市稠江街道义乌经济开发区中心区 B-8 幢 一层~三层
项目类别	四十九、卫生 (108、医院 841 中的“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规划环评区域	义乌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	建筑面积	3191.37m ²
排水去向	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稠江运营部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法人代表	陈翔	邮编	322000
预期竣工日期	2022.12	联系人及电话	
“三线一单” 环境管控单元	义乌市产业带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05 符合义乌市“三线一单”管控分区要求		
项目概况			
义乌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投资 1000 万元，租用位于义乌市稠江街道义乌经济开发区中心区 B-8 幢 1-3 层，建设医疗美容服务中心，不进行疾病诊断和治疗。核准床位 20 张，设有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等，预计每日接诊人数（门/急诊）30 人次，不设立宿舍和病房洗衣间，不涉及传染病、结核病的治疗。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00 人，其中医护人员 70 人、后勤人员 20 人、行政办公人员 10 人。行政办公人员工作制度为单班制，工作时间为 9:00-18:00；医护人员、后勤人员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医院全年营运 360 天。			
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为医疗美容医院，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服务，不进行疾病诊断及治疗，核准床位 20 张，设有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以及心电图室、B 超室。			

(2) 院内不提供煎药服务，病人需求的中药代煎服务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正规单位进行。

(3) 项目不设机动车泊位，医院职工及就诊人员利用周边公共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

(4) 项目不设洗衣房，床单、被套、病号服、白大褂等委托第三方正规单位清洗。

(5) 考虑到医疗美容区别于临床医学，它是以审美为目的，而非治病，来者均为健康人群，因此，视项目非医疗功能产生的污水均为生活污水，包含医院职工、住院及就诊人员日常生活及公共场所保洁等产生的所有污水。项目医疗机构污水与生活污水采用两套收集处理系统，做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即医疗机构污水由专用处理装置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生活污水（含公共场所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6) 项目牙科以美容整形为主，并非口腔疾病治疗，不使用含汞制剂，不会产生特殊性质废水。

(7) 项目医学影像科采用激光数码打印技术，无须设置洗相室，不会产生显影废液。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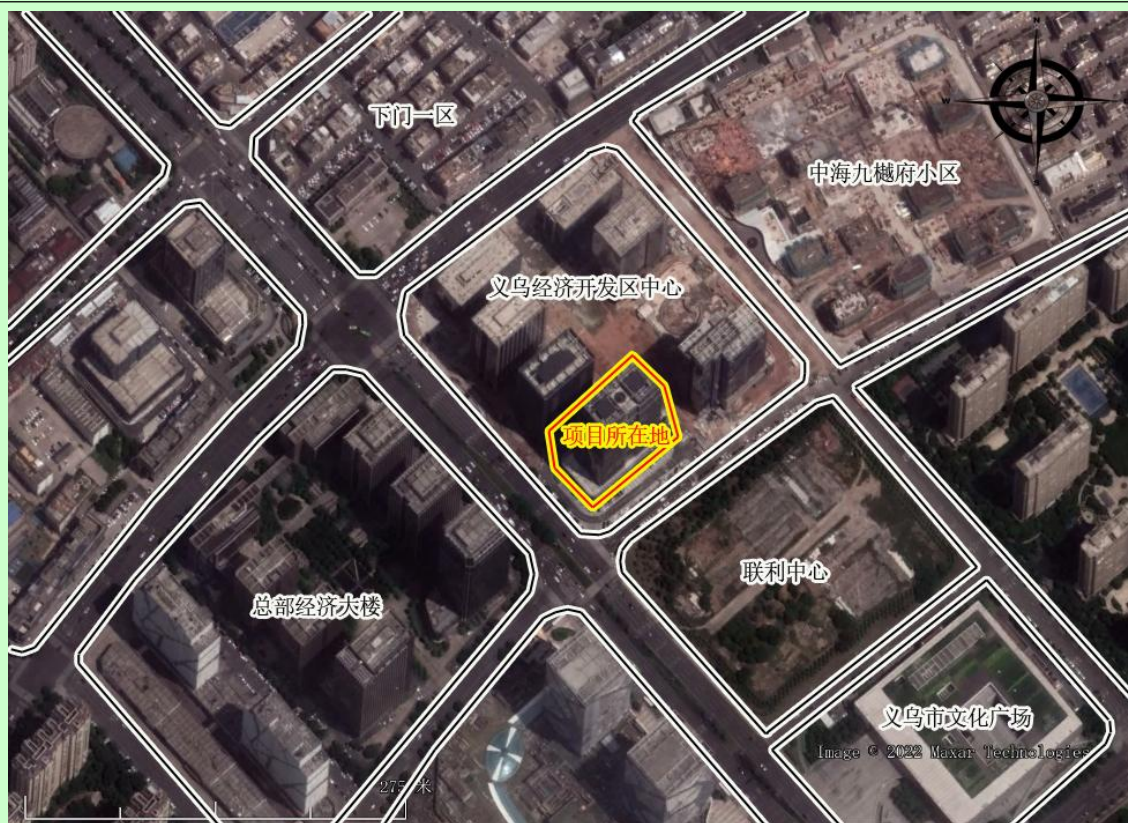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形态
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卷	2	3m/卷	固态
乳胶手套	盒	10	50 双/盒	固态
一次性使用点批复点刺针 (滚针)	个	500	/	固态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件	30	/	固态
医用脱脂棉	包	5	500g/包	固态
医用纱布片	包	10	500 片/包	固态
医用棉签	包	10	1000 支/包	固态
医用护理垫	包	40	20 片/包	固态
一次性医用鞋套	袋	10	100 只/袋	固态
一次性无菌注射针	支	500	/	固态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带针）	支	2000	/	固态
一次性输液器	付	80 包	10 付/包	固态
一次性使用无菌冲洗针	支	200	/	固态
脱毛凝胶	桶	2	/	液态

手术刀片	片	300		固态
透气胶贴	个	200	/	固态
洗脸巾	卷	20	/	固态
泡腾消毒片	瓶	4	/	固态
利器盒	个	6		固态
输液胶贴	盒	10	200 片/盒	固态
接触性创面敷贴	盒	20	50 片/盒	固态
一次性采血器	个	1000	/	固态
一次性试管	支	2000	/	固态
尿试纸 11G	筒	10	100 条/筒	固态
碘伏	瓶	200	100ml/瓶	液态
75%酒精	瓶	100	100ml/瓶	液态
全静脉麻醉药品	支	300	/	液态
抗炎类药	盒	200	/	固态
止血药品	瓶	300	/	液态
生理盐水	包	500	20 瓶/包	液态
葡萄糖盐水	盒	1000	/	液态
外用药品	盒	100	/	液/固态
含氯消毒片	盒	100	/	液态
检验科仅从事尿液、血液的检验，采用外购的一次性诊断试剂进行检测，不使用含铬、含汞、含氰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试剂，不产生含铬废水、含汞废水、含氰废水，不含特殊性质废水，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液等作为医疗废物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碘伏：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也可处理烫伤、皮肤霉菌感染等。也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适用于皮肤消毒、手术器械消毒等。				
主要公共能源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水	7497 吨/年	/
电	4 万 度/年	/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皮肤检测仪	1 台	美容治疗（检测）
黄金射频	1 台	美容治疗（抗衰）
欧洲之星 fotona	1 台	
半岛超声炮	1 台	
热玛吉四代	1 台	
CO ₂ 点阵	1 台	美容治疗（激光、美肤祛斑）
超皮秒	1 台	
Q 激光	1 台	
小气泡清洁仪	2 台	美容治疗（基础护理）
冷喷仪	2 台	
红蓝光	1 台	
半岛舒敏专家	1 台	
超光子 M22	1 台	美容治疗（嫩肤美白）
德玛莎水光仪	1 台	美容治疗（水光）
颜层水光仪	1 台	
脱毛仪	2 台	美容治疗（脱毛）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检验科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开放）	1 台	
双目显微镜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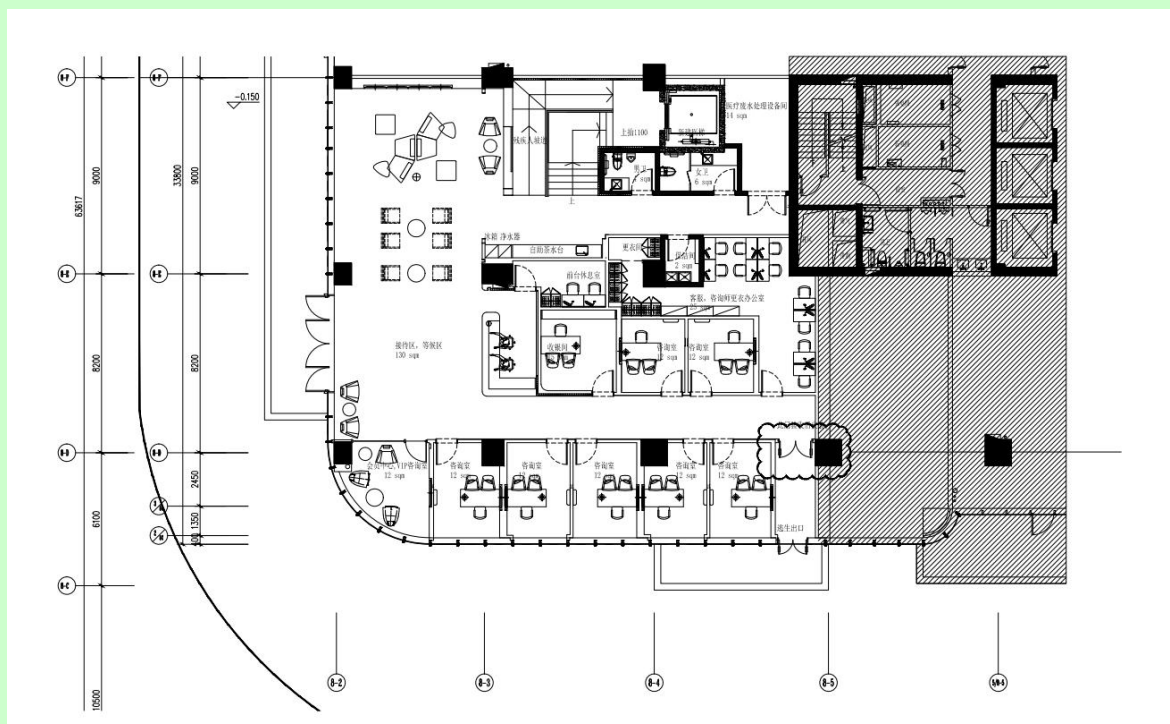
离心机	1 台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尿液分析仪	1 台	
生物安全柜	1 台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牙椅	4 张	口腔治疗
牙片机	1 台	
超声设备	1 台	超声科
心电图	1 台	
X 射线摄影设备	1 台	放射科
医用图像打印机	1 台	
脂肪吸引器	1 台	手术室
德尔格麻醉机	2 台	
高频电刀	4 台	
电动吸引器	4 台	
监护仪（带 CO ₂ 旁流呼末）	2 台	
急救呼吸机	1 台	
双通道注射泵	2 台	
高频电离子手术治疗仪	4 台	
恒温箱	1 台	
电麻醉可视喉镜	1 台	
除颤仪监护仪	2 台	
离心机	1 台	

高频电灼仪	1 台	
无影灯（子母灯）	4 台	
吊塔	4 台	
综合电动手术床	4 台	
急救呼吸机	1 台	病房
监护仪	2 台	
除颤仪	1 台	
医用空气消毒机	1 台	
电动吸引器	1 台	
病床	20 张	
备注：项目放射性设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233078200000262。		
总量指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排放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排放废水中的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为非工业类项目，其新增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位于义乌市稠江街道义乌经济开发区中心区 B-8 幢，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服务，建筑面积为 3191.37 平方米，厂房均已建成，无新增土建内容。项目地理位置图和车间平面布置图如下：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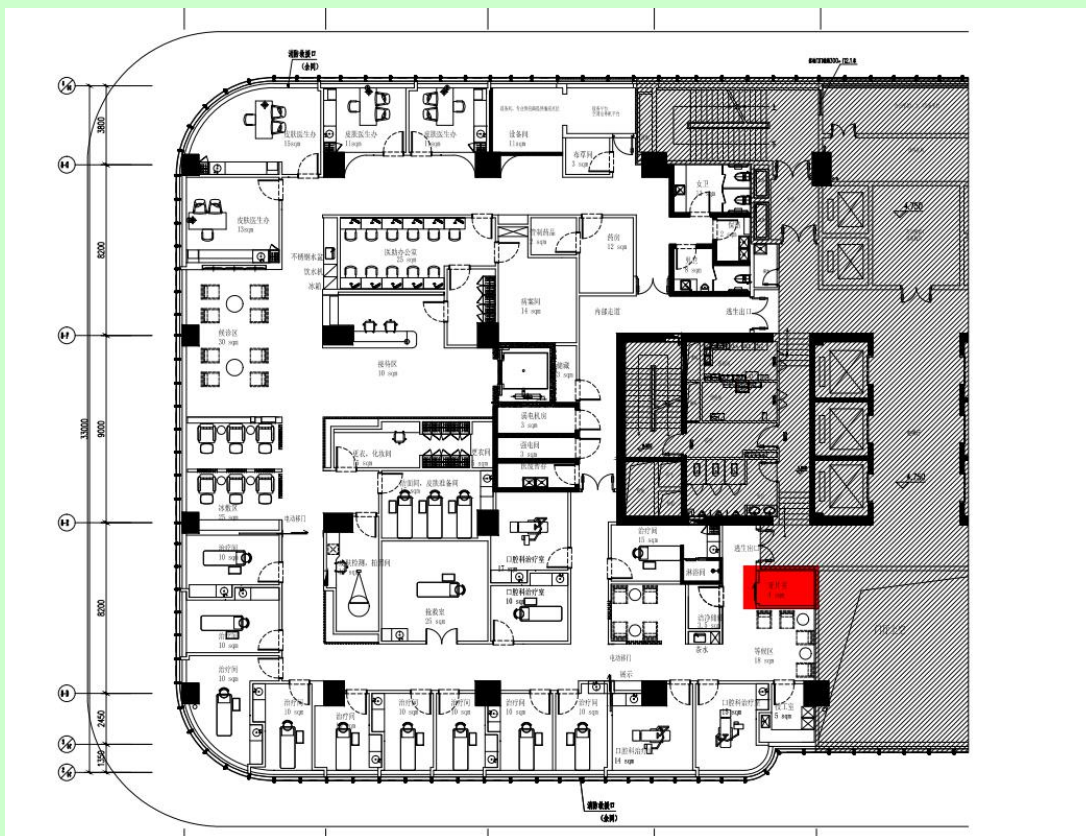


项目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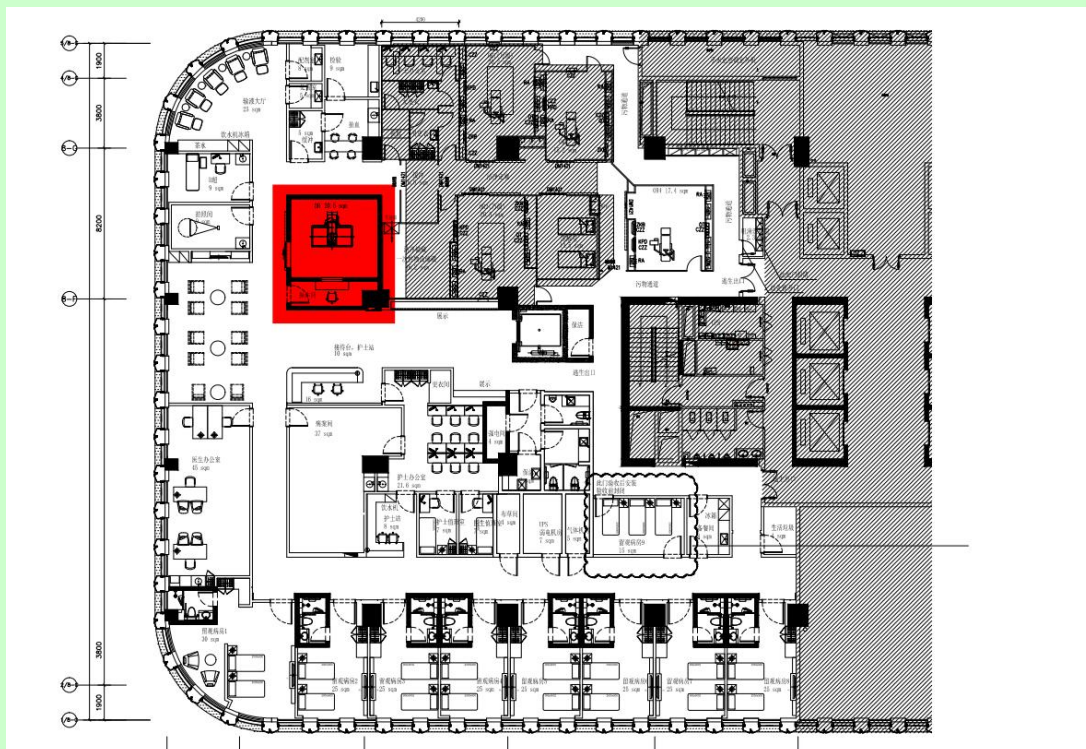
一层:



二层:



三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性质，无相关污染源情况。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主要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1) 医疗机构污水

项目医疗美容诊断、治疗、检验等医疗功能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见表 2-1。

表 2-1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250
3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100
4	悬浮物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60
5	氨氮 ^a （mg/L）	45*
6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7	总余氯 ^b （mg/L）	2-8

注：a：因《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氨氮预处理排放标准，故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45mg/L。b：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8.0

*注：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3) 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

项目废水纳管后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稠江运营部处理并达到相应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函【2018】296号）的相关要求及考虑地方情况，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稠江运营部尾水 COD_{Cr}、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限值要求，氨氮执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地方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义乌江。

表 2-3 稠江运营部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P	SS
排放标准	6~9	40	10	1	0.3	10

2、废气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系统设备在运行期间，污水处理全过程在密闭的设备处理单元内完成，为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系统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规定的要求，厂界四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2-4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表 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噪声

根据《义乌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南侧紧邻新科路（主干路）、西北侧紧邻贝村路（次干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标准，

东南、东北执行 2 标准，见表 2-6：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采用标准类别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东北侧	2	60dB(A)	50dB(A)
西南、西北侧	4a	70 dB(A)	55dB(A)

4、固废

医疗废物应按《医疗废物分类管理目录》进行分类，属于危险固废的，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置。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在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规定的要求，见表 2-7。

表 2-7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 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另一般固废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

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

1、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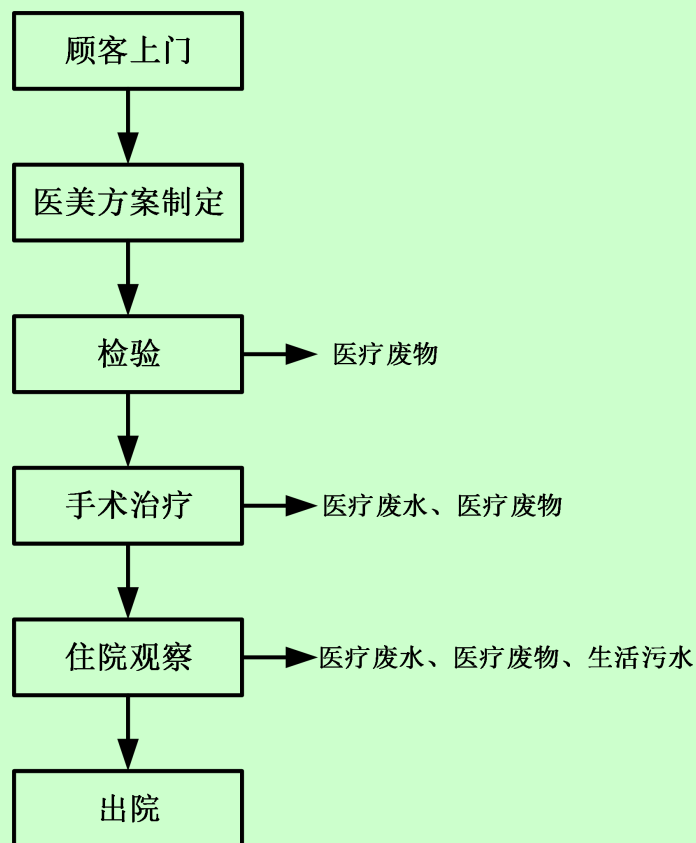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治疗环节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手术主要为美容手术，部分服务对象需住院。项目拟设置住院床位 20 张。

项目脱毛、手术等会产生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此外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

项目检验科仅从事尿液、血液的检验，采用外购的一次性诊断试剂进行检测，不使用含铬、含汞、含氰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试剂，不产生含铬废水、含汞废水、含氰废水，不含特殊性质废水，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液等作为医疗废物委托危废单位处置；配套的影像检查等均采用数字成像，不产生洗印废水和废液，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普通医疗废水。

3、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医院营运期不设锅炉、不提供员工住宿、不提供煎药服务，衣物洗涤委托清洗。医院检验科室主要是血液、尿液等常规检验，不设生化检验，检验试剂采用外购成品试剂，

废检测液作为医疗废物委托相关技术单位处置，因此，医院检验科室不产生废水、废气。故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产生以下污染物：

- （1）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医院室内消毒产生的气味；
- （2）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 （3）噪声：医院内人群活动产生的噪声以及医疗设备、各类风机的运行噪声；
- （4）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废水站污泥、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

以及生活垃圾。

二、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医院的医疗被服定点委托洗涤，院区内不清洗被服；配套的影像检查等均采用数字成像，不产生洗印废水和废液。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美容诊断、治疗、检验产生的医疗废水及医院职工、住院及就诊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不涉及含汞、含氰化钠等特殊性质的医疗废水。

（1）医疗废水

因项目服务对象、诊疗对象有一定特殊性，均为健康求美人群，所以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主要为住院人员、门诊人员诊疗产生的废水、化验室检验废水。本项目检验科室主要是血液、尿液等常规检验，不设生化检验，项目检验化验时直接购进成套试剂盒，试剂盒内配有分析和测定所必需的全部试剂，使用时直接加入化验设备中；项目检验化验无需自行制备检验试剂，采用先进的检验试剂和方法，试剂盒内药品的主要成分包括生物酶、有机物、酒精、双蒸水、生理盐水和缓冲液等，不含氰化物 and 重金属，血样检验采用的溶血剂为无氰试剂，故检验室产生的污水中无氰化物和重金属。仪器分析后产生的各类废样、废试剂和废试纸等均作为医疗废物处置，暂存于各类检验室医疗废物暂存点，最后统一汇集至项目医疗废物间内，不排入下水管道。因此，项目检验废水主要为仪器、实验器皿的清洗废水。

根据就诊人数估算，按每天就诊、治疗 50 人次（包含住院人员 20 人），每人每次耗水 50L 计，则项目医疗美容诊断、治疗、检验等医疗功能用水量为 900t/a。产污系数取值 0.9，折项目营运期医疗机构污水产生量为 810t/a。

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 1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本项目属于美容专科医院，医疗废水以手术器械清洗废水为主，结合

同类医院经验值的原水水质，则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医疗废水水质状况及主要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指标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个/L）
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 ⁶ ~3.0×10 ⁸
本处取值	300	150	120	50	3×10 ⁸

综上所述，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810t/a，医疗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建成后全院医疗废水污染物生产及排放情况

废水总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医疗废水	废水量	/	810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格栅+沉淀+生化+二沉池+臭氧消毒）
	COD _{Cr}	300	0.243	
	BOD ₅	120	0.097	
	SS	150	0.122	
	NH ₃ -N	50	0.041	
	粪大肠菌群数	≤3×10 ⁸ 个/L		

（2）生活污水

医院职工、住院及就诊人员日常生活用水及排水情况汇总，见表 3-3。

表 3-3 项目生活用水及排水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营业天数	用水定额	基数	年用水量，m ³	年排水量*，m ³
行政办公人员	360 天	30L/人	5	54	43.2
医护人员	360 天	80L/人·班	35	1008	806.4
后勤人员	360 天	50L/人	10	180	144
就诊人员	360 天	10L/人	30	108	86.4
住院人员	360 天	250L/人	20	1800	1440
公共场所保洁	360 天	3L/m ²	3191.37m ²	3447	2757.6
合计	/	/	/	6597	5277.6

注*：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77.6t/a，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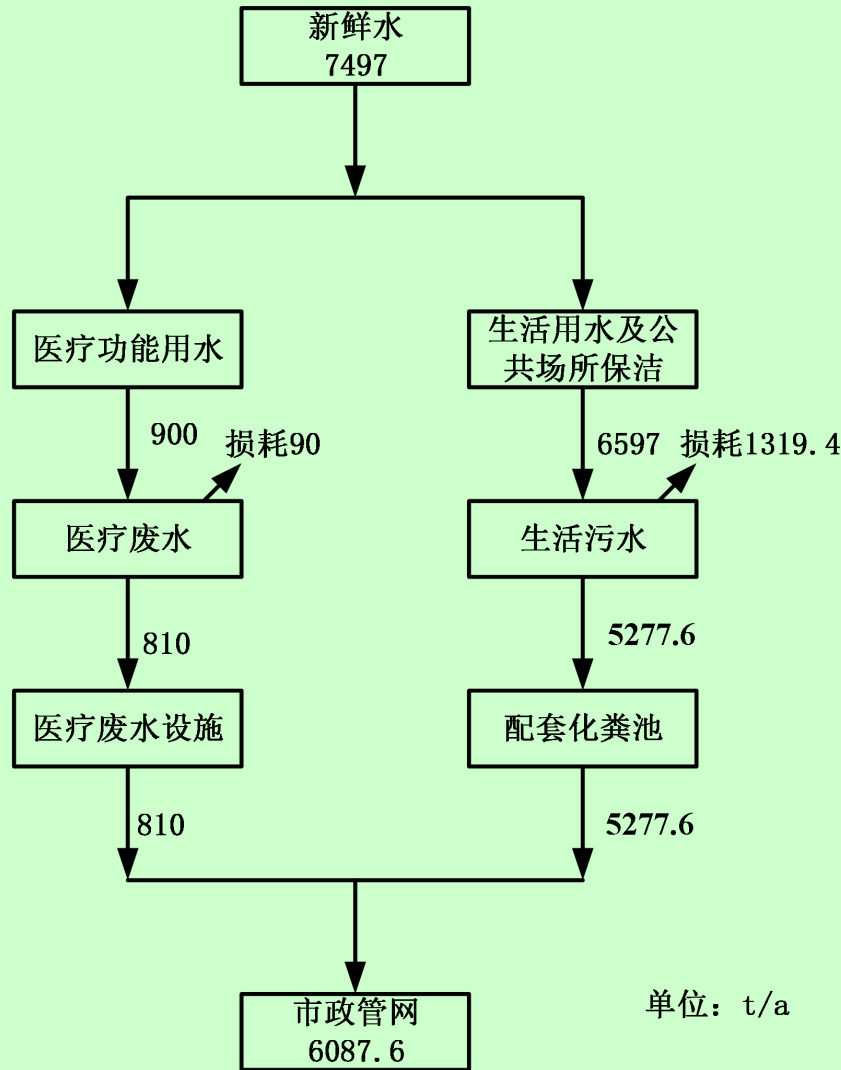
表 3-4 项目建成后全院生活污水污染物生产及排放情况

废水总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	-------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277.6	配套化粪池
	COD _{Cr}	350	1.847	
	NH ₃ -N	35	0.185	

综上所述，废水合计排放量 6087.6t/a。医疗机构污水（81.t/a、2.25t/d）收集后由院内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格栅+沉淀+生化+二沉池+臭氧消毒；设计规模：4t/d）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稠江运营部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义乌江。故污染物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义乌江的污染物量约 COD_{Cr}0.244t/a，NH₃-N0.006t/a。

项目水平衡：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污水处理站臭气、医院室内消毒产生的气味。

恶臭来源于大气、水、固体废弃物中，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思维被感知的一种感觉污染。综合废水处理站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硫化物、氨气等。臭气的主要发生部位有格栅井、调节池、生化反应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等。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见表3-5），该分级法以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3-5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套“格栅+沉淀+生化+二沉池+臭氧消毒”处理工艺，拟建在医院1楼手术室旁清洗机内，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处理废水产生的气味，恶臭气体的产生与污水停留时间长短、原污水水质及当时的气象条件有关。由于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较复杂，废气源强难以定量计算，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以 NH_3 、 H_2S 计，产生量较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间安装排风设备，且建设单位通过喷洒植物提取液等天然除臭剂来进一步消除异味，类比同类项目，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营运期医院室内消毒会产生少量废气，为保证室内空气质量，拟在医疗办公区域设置管道新风系统，可24小时对医院内部和外部气体进行置换，可减少医院室内消毒等医疗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噪声源强为65-80dB（A）。源强

见下表。

表 3-6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位置	装置	数量 台/套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源 强 dB(A)	持续时 间 h/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室内	污水处理设施	1	频发	类比法	70~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潜水泵，置于水池内部。	-30	40~50	8760
室外	空调机组	3	频发	类比法	65-70	选用低噪声设备，一层、二层室外机安装整体式隔声罩	-15	50~55	8760
室外	热水泵	3	频发	类比法	70-80	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管道接触面采用橡胶软连接。	-10	60~70	间歇

4、固废

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按照废物的来源及危险性进行分类，又可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等，上述各类医疗废物的特征及常见组分详见下表 3-7。

表 3-7 医疗废物分类汇总表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 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废弃的血液、血清。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 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病理性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废物	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2、医学实验室动物的组织、尸体。
		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致癌类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本项目为商业医院参照专科医院建设，根据科室分配及诊疗特征，项目产生医疗废物（本项目不涉及病理性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中 1、5、6 项；损伤性废物中 1、2、3 项；药物性废物中 1 项；化学性废物中 1 项。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3-8 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纸、塑料等	1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2	医疗废物	日常诊疗活动	固/液态	卫生用品、医疗用品、药品、废试剂等	0.5t/a	根据床位、诊疗设置情况，类比同类型医院
3	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	输液	固态	塑料、纸、玻璃	0.02t/a	类比同类型医院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病菌、污泥	0.81t/a	污泥产生量以废水量的 0.1%计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1.6t/a	项目工作人员 50 人、就诊人员 30 人/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病床数为 20 张，产生量按 1kg/d·人计

注：本项目检验科室产生的检测废液一并计入医疗废物中，不再单独统计。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固废属性判定表见表 3-9。

表 3-9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纸、塑料等	是	4.1d

2	医疗废物	日常诊疗活动	固/液态	卫生用品、医疗用品、药品、废试剂等	是	4.1c
3	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	输液	固态	塑料、纸、玻璃	是	4.1h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病菌、污泥	是	4.1f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见表 3-10。

表 3-1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拆包	否	841-005-07
2	医疗废物	日常诊疗活动	是	HW01 841-001-01、841-002-01、 841-003-01、841-004-01、 841-005-01
3	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	输液	否	841-005-99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01 841-001-01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分析结果汇总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5	日常诊疗活动	固/液态	卫生用品、医疗用品、药品、废试剂等	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化学性废物	每天	In、T/C/I/R	委外处理
2	废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01-01	0.81	废水处理	液态	病菌、污泥	病菌	每星期	In	委外处理

5、污染物汇总：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完成后产排污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医院室内消毒产生的废气（t/a）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 水	医疗废水	废水量 (t/a)	810	0	810
		COD _{Cr} (t/a)	0.243	0.211	0.032
		NH ₃ -N (t/a)	0.041	0.0402	0.0008
		SS (t/a)	0.122	0.114	0.00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2.43×10 ¹⁴	2.43×10 ¹⁴	4.05×10 ⁹
	生活废水	废水量 (t/a)	5227.6	0	5277.6
		COD _{Cr} (t/a)	1.847	1.636	0.211
		氨氮 (t/a)	0.185	0.18	0.005
固 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t/a)		1	1	0
	医疗废物 (t/a)		0.5	0.5	0
	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 (瓶) (t/a)		0.02	0.02	0
	废水处理污泥 (t/a)		0.81	0.81	0
	生活垃圾 (t/a)		21.6	21.6	0
噪 声	L _{Aeq}		65~80dB (A)		东南、东北厂界： 昼间 60dB、夜间 50dB 西南、西北厂界： 昼间 70dB、夜间 55dB

四、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项目 主要 污染 物产 生及 预期 排放 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 物	医疗废水	废水量	810t/a	810t/a
			COD _{Cr}	350mg/L 0.243t/a	40mg/L 0.032t/a
			NH ₃ -N	50mg/L 0.041t/a	1mg/L 0.0008t/a
			SS	150mg/L 0.122t/a	10mg/L 0.008t/a
			粪大肠菌群数	2.43×10 ¹⁴ 个/L	4.05×10 ⁹ 个/L
		生活废水	废水量	5227.6t/a	5227.6t/a
			COD _{Cr}	350mg/L 1.847t/a	40mg/L 0.211t/a
			NH ₃ -N	35mg/L 0.185t/a	1mg/L 0.005t/a
	大气污 染物	污水处理 站废气、医 院室内消 毒产生的 废气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固废	营运过程	一般废包装材料	1t/a	0t/a
			医疗废物	0.5t/a	0t/a
			未被污染的废输 液袋（瓶）	0.02t/a	0t/a
			废水处理污泥	0.81t/a	0t/a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1.6t/a	0t/a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65~80dB（A）	西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dB、夜间 50dB 东南、东北厂界： 昼间 70dB、夜间 55dB
	其他	（1）加强作业人员的培训，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杜绝“跑冒滴漏渗”等事故性排放。 （2）需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的处理效果，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废气、医院室内消毒产生的废气	臭气浓度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间安装排风设备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规定的要
	水污染物	医疗废水	COD _{Cr} NH ₃ -N	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后由院内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格栅+沉淀+生化+二沉池+臭氧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与处理达标后的医疗废水一起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1）必须建有规范的医疗废物贮存仓库，医疗废物贮存仓库的建设与管理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 （2）应按照分类记录医疗废物、废药品、药品的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并向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 （3）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类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应当符合 HJ421 要求。 （4）医疗废物转移过程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废药物、药品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医院诊疗区域、住院区域等需要安静的区域窗户采用双层真空隔音玻璃。预计经屏蔽和距离衰减后，其东南、东北侧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西南、西北可达到 4a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噪声贡献不大，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将实施分区防控，要求废水处理设施以及管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加强日常运输管理；固废分类收集，不得露天堆放，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在此基础上，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需开展跟踪监测。			
	环境风险	（1）设置事故应急池；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风险源监控，在相关场所按要求设置标志标识，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产生的危害；			

		(3) 危险废物储存地点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 (4) 做好废水处理构筑物以及管道的防腐防渗，落实分区防渗； (5)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管理。																				
	其他	(1)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7 医院 841—床位 100 张以下的专科医院”，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登记并取得备案回执。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3) 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 企业应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依法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环 保 治 理 投 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 5.5%，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 5-1。 表 5-1 企业环保投资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项目</th><th>费用（万元）</th></tr><tr><td>1</td><td>废水</td><td>1、新增污水管网的敷设；2、新增污水处理设施；3、做好危废暂存库等重点区域的地下水防渗工作；</td><td>40</td></tr><tr><td>2</td><td>噪声</td><td>减振材料、消声器、整体隔声罩</td><td>10</td></tr><tr><td>3</td><td>固废</td><td>危废暂存库</td><td>5</td></tr><tr><td>4</td><td colspan="2">合计</td><td>55</td></tr></table>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水	1、新增污水管网的敷设；2、新增污水处理设施；3、做好危废暂存库等重点区域的地下水防渗工作；	40	2	噪声	减振材料、消声器、整体隔声罩	10	3	固废	危废暂存库	5	4	合计		55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水	1、新增污水管网的敷设；2、新增污水处理设施；3、做好危废暂存库等重点区域的地下水防渗工作；	40																			
2	噪声	减振材料、消声器、整体隔声罩	10																			
3	固废	危废暂存库	5																			
4	合计		55																			

六、“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指标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医院室内消毒产生的废气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间安装排风设备	厂界无组织因子：臭气浓度
	废水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后由院内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格栅+沉淀+生化+二沉池+臭氧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COD _{Cr} 、氨氮 纳管口：COD _{Cr} 、氨氮
	噪声	院内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厂界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环境管理要求： 1、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 2、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应严格管理，定点存放，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建立环保岗位，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4、危废暂存点需按要求进行建设。 5、项目投产后在三个月之内自行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 6、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才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符合性分析和结论

1、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①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义乌市稠江街道义乌经济开发区中心区 B-8 幢，属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范围内。项目为医疗美容医院，属于专科医院，不属于园区禁止发展产业，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中对排放的“三废”均进行了合理的处理，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产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项目符合义乌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管控要求，符合规划中“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管理，对于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空间管制清单、总量控制清单以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生产型建设项目”。

根据义乌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可简化为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可简化为登记表”的简化环评内容的要求。

②“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义乌市稠江街道义乌经济开发区中心区 B-8 幢，根据《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 9 月），本项目选址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金华市义乌市产业带工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3078220005，本项目为专业实验室，符合该区域管控措施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③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系统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规定的要求；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东南、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南、西北侧执行 4a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废物应按《医疗废物分类管理目录》进行分类，属于危险固废的，应按《医疗废物管

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置。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④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总量控制相关文件精神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本项目为非工业类项目，其新增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⑤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纳管排放，废气经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及声环境质量均可以维持现状。

（2）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义乌市稠江街道义乌经济开发区中心区B-8幢，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综合用地，本项目为商业医院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改变土地利用现状，符合该地块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以及城市总体规划。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2019年10月30日）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该项目已通过义乌市经信委备案，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环境可行性总结论

综上所述，义乌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医疗美容项目选址位于义乌市稠江街道义乌经济开发区中心区B-8幢一层~三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义乌市总体规划、《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

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